|  |  |
| --- | --- |
| ICS | 03.100.01 |
| CCS | |  | | --- | |  |   A 00 |

团体标准

T/CFIS XXXX—XXXX

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

ESG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et companie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0.18）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8363852)

[1 范围 3](#_Toc14836385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48363854)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48363855)

[4 评估机制 3](#_Toc148363856)

[4.1 评估目标 3](#_Toc148363857)

[4.2 评估原则 3](#_Toc148363858)

[4.3 评估方法 4](#_Toc148363859)

[4.4 评估过程 4](#_Toc148363860)

[5 评估指标及等级划分 5](#_Toc148363861)

[5.1 评估指标 5](#_Toc148363862)

[5.2 评估等级划分 17](#_Toc148363863)

[5.3 评估结果有效期 18](#_Toc148363864)

[参考文献 19](#_Toc14836386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互联网企业ESG评估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互联网企业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评估的评估机制、评估指标及等级划分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互联网企业的境内ESG评估。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关注环境变化影响、社会效益、公司治理绩效综合表现的发展理念，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标准之一。

注：“治理”也可以表述为“管治”。

3.2

互联网企业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

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服务的企业。

3.3  
平台内经营者 platform proprietor

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来源：T/CFIS 0002—2021，3.10]

3.4  
新就业形态人员 new forms of employee

传统职业范畴之外，出现在新兴领域和新兴行业中的从业人员，职业特点是灵活、多样化、互联网化和信息化，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稳定性。

1. 新就业形态人员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为代表。
   1. 评估机制
      1. 评估目标

互联网企业ESG评估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引导互联网企业加强ESG建设，具象化互联网企业ESG实施路径；
2. 帮助互联网企业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
3. 提供可参照的ESG评估方式，实现互联网企业评估机制的有序统一，完善互联网企业ESG评估市场建设与规范。
   * 1. 评估原则
        1. 可控性原则

评估方在评估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文件的评估方法对服务过程、人员和工具等进行控制，保证评估实施过程的可控。

* + - 1. 最小影响原则

评估方在评估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评估工作对被评估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以确保不会对被评估公司的正常运行和业务产生显著影响。

* + - 1. 科学性原则

评估方在进行ESG建设评估时，基于科学原理和可靠数据进行分析和判断，确保评估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信度。

* + - 1. 公平性原则

评估方应确保独立、客观、公正、无任何形式偏见地实施评估活动，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公平中立。

* + - 1. 可比性与一致性原则

评估方确保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数据计算方法、评估方法和时间维度保持一致，以确保评估结果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

* + 1.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式
          1. 企业自评估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组织临时或常设性的ESG评估工作部门，自行进行ESG评估。在开展评估时，企业宜根据ESG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ESG管理目标，更新ESG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 + - * 1. 第三方评估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具有独立性、专业性的标准化组织、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等专业机构。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的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评估档案以及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其他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被评估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违法向任何人披露评估内容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和评估对象分别对评估档案进行存档留存，包括问题和材料清单、访谈交流问题清单、工作底稿、评估报告等。相关评估档案至少保留三年。

* + - 1. 评估周期

包括定期评估和临时评估两种方式。企业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ESG评估；当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时，宜临时开展ESG评估。

* + 1. 评估过程
       1. 评估准备
          1. 确定评估人员

组建ESG评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互联网企业ESG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小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组成人员包括至少5名具有专业知识的成员；
2. 明确评估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3. 明确小组内部表决方式。
   * + - 1. 确定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 * 1.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方根据评估目的需要，综合考虑当前互联网企业内外部影响因素，制定与其需求相符合的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方法、评估流程、评估指标打分实施细则等内容。

* + - * 1. 安排评估进度

制定评估工作计划，确定数据收集、评估、形成与发布评估结果等环节的时间安排。

* + - 1. 数据收集与评估实施

评估主体应尽可能完整地采集评估对象的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

评估的数据源于合法的公开信息如企业年报、企业ESG报告、企业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同时，评估也将参考国家或地方监管部门信息、国家或地方统计部门信息等，尤其是在评估减分项时，将以上述信息为主要参考来源。

根据前期确定的评估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汇总、清理、量化评估。

* + - 1. 评估结果的形成与发布
         1.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ESG风险现状、原因机制、影响范围、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互联网企业通过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方式编制的评估报告可以仅供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使用，也可以在企业的授权下向其他组织或者社会公众发布。

* + - * 1. 评估结果的沟通

与互联网企业就某一评估项目的结论进行沟通时，对评估对象范围、评估所依据的ESG信息范围（如时间范围、内外部信息采集范围等）、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数据来源、评估结果的含义等内容进行说明，另也宜对评估重点以及关键ESG风险指标的识别方法和识别结果作出说明。

当某一评估对象的某个指标或整体评估结论出现显著偏离普通水平的情况，宜对其原因做出解释说明。

* + - * 1. 复评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评估对象采取纠正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和完成时限。纠正工作完成后，企业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开展复评，复评合格者，视为评估合格。

* 1. 评估指标及等级划分
     1. 评估指标
        1. 概述

评估指标分为环境维度、社会维度、治理维度三个部分，每个部分下包含若干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又包括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若被评估主体不属于特定的互联网企业，如企业不存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存在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等情况，则被评估主体可以自动得到该项评估分。

* + - 1. 环境维度评估指标

环境维度评估是对互联网平台企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或互联网平台企业日常运营行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披露与治理体系，环境保护理念传播，环境负面事件四个一级指标。环境维度的评估指标见表1。

1. 环境维度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  （30 分） | 环境管理硬件体系（11 分） | 使用可再生能源（3分） | 可再生能源电力使用量与总电力使用量的比值：达到1%-5%的，得1分；达到5%-10%的，得2分；达到10%以上的，得3分 |
| 建立了绿色环保数据服务中心（3分） | 数据服务中心的PUE值达到1.35-1.5的，得2分；达到1.35以下的，得3分 |
| 研发创新了新的清洁能源使用技术，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机关认可（2分） | 研发创新了新的清洁能源使用技术，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机关认可的，得2分 |
| 自有园区或办公建筑取得相关绿色建筑认证 (LEED/WELL/Fitwel/中国绿色建筑认证) （3分） | 取得相关绿色建筑认证第三等级及以下等级的，得1分；  取得第二等级的，得2分；  取得第一等级的，得3分 |
| 环境管理制度机制（12分） | 实施绿色运营措施（2分） | 企业采取绿色运营措施的，根据其运营措施的有效性、全面性，酌情得1-2分 |
| 设立了废旧电子设备环保处理制度，与废旧电子设备处理企业建立了回收再利用合作或自行处理（2分） | 企业设立废旧电子设备环保处理制度，与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具有处理资格的废旧电子设备处理企业建立回收再利用合作或自行处理的，得2分 |
| 制定了公司层面的环境管理制度（2分） | 企业设立公司层面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的，得2分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分） | 企业获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 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2分） | 企业运营的某实体获得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
|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2分） | 企业运营的某实体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带动部分供应商配合改进环境绩效的，得1分；带动各级供应商配合改进环境绩效的，得2分 |
| 员工环境意识（7分） | 每年开展1次以上系统性的员工环境意识宣传工作（3分） | 企业每年开展1次系统性的员工环境意识宣传工作的，得1分；企业每年开展2次系统性的员工环境意识宣传工作的，得2分；企业每年开展3次及以上系统性的员工环境意识宣传工作的，得3分。  注：企业的环境意识宣传工作覆盖人次累计达到员工总数的70%及以上的，构成“系统性的环境意识宣传工作” |
| 对于履行节能减排的员工制定了奖励举措（2分） | 企业对履行节能减排的员工制定了发放奖金、福利、股权、带薪休假等物质奖励措施或授予荣誉、颁发奖状等精神奖励举措的，得2分 |
| 实施多种宣传措施倡导员工节能减排意识（2分） | 企业实施多种宣传措施倡导全体员工提高节能减排意识的，得2分 |
| 环境披露与治理体系（20 分） | 产品服务生命周期（3分） | 披露开发的任一产品或服务具有的环境效益（1分） | 企业采取易于理解、便于查询的方式或法律强制性要求的方式披露开发的产品具有的环境效益并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的，得1分 |
| 开发的任一产品或服务为行业带来的绿色效益（1分） | 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绿色效益评估认证报告，对绿色项目能源节约量、碳减排等预期环境效益进行专业定量测算的，得1分 |
| 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成效（1分） | 企业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成效的，得1分 |
| 温室气体排放（3分） | 定期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包括范围1、范围2、范围3）（1分） | 企业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周期内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的，得1分。 |
| 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与规划减排路径（1分） | 企业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并规划减排路径的，得1分。 |
| 定期披露温室气体减排数据情况（1分） | 企业定期披露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查的温室气体减排数据情况的，得1分。 |
| 碳中和目标  （2分） | 制定碳中和目标与规划减排路径（2分） | 企业制定碳中和目标，并规划减排路径的，得2分。 |
| 能源消耗  （3分） | 定期披露直接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直接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的，得1.5分 |
| 定期披露节能降耗数据情况（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节能降耗数据情况的，得1.5分 |
| 水资源消耗  （3分） | 定期披露水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水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的，得1.5分 |
| 定期披露节水数据情况（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节水数据情况的，得1.5分 |
| 废弃物产生及回收（3分） | 电子废弃物产生量（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电子废弃物产生量的，得1.5分 |
| 电子废弃物回收量（1.5分） | 企业定期披露电子废弃物回收量的，得1.5分 |
| 生物保护与修复（3分） | 有生态系统恢复计划，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该计划应包括明确的目标、时间表和预算（3分） | 企业制定了生态系统恢复计划的，得3分 |
| 加分项 | | |
| 将公司积极、公开支持数据中心行业应用可再生能源，提升政府、行业、学校、公众、供应商等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意识（4分） | | 满足此加分项者，根据其影响范围的大小酌情加2-4分 |
| 环境保护理念传播  （30 分） | 传播平台建设（6分） | 建立官网、公众号等沟通传播渠道，便于利益相关方快速、全面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理念（4分） | 企业建立官网、公众号等沟通传播渠道传播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得2分；如公众号总阅读量、官网总点击量等数据达到10万次以上的，额外得2分 |
| 建立可持续发展披露体系，编制的ESG报告及相关议题专题报告，系统全面披露传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2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2分 |
| 传播绿色消费理念（6分） | 通过相关激励机制向消费者端积极传递绿色消费的理念，鼓励消费者购买能效等级高、减塑产品、再生产品、零碳产品等绿色产品（2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1分；如激励机制实施后绿色产品销量提升5%以上者，额外得1分 |
| 互联网企业鼓励绿色产品入驻，包含全过程角度满足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消费友好、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易回收再利用、健康安全、品质高的产品（4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2分；如入驻的绿色产品品类提升5%以上者，额外得2分 |
| 传播企业节能增效等环保理念（8分） | 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参与相关国标、行标、团标、地标等建设，贡献企业ESG实践经验，一年至少参加一次（2分） | 一年参加一次者，得1分；一年参加两次者，得1.5分；一年参加三次及以上者，得2分 |
| 一年内参加一次行业会议或宣讲分享可再生能源应用案例与实践经验，以及推动行业提升节能减排意识与能力的举措（2分） | 一年参加一次者，得1分；一年参加两次者，得1.5分；一年参加三次及以上者，得2分 |
| 用数字化推动自身节能减碳，包括与政府、电网、云服务商等合作，获取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渠道（2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2分 |
| 积极参与社会绿色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评估及认证，建设使用能源使用效率高的绿色智能算力基础设施（2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2分 |
| 制定可持续理念传播计划  （7分） | 制定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宣传计划并认真执行，加大植树节、地球一小时、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等主题日的对外推广（2分） | 企业举行两次及以上相关主题的推广活动的，得2分 |
| 在传播过程中警惕“漂绿”行为，使用实际数据支持或提供权威机构的认证，增强可信度（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宣传取得一定效果（2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2分 |
| 可持续理念传播结果可量化  （3分） | 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宣传取得实质成效，文章阅读量、视频浏览量等传播转化率较高，并且量化成相关价值数据（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加分项 | | |
| 充分关注本土化议题和本土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将国际ESG标准下的议题与本土ESG的议题进行充分融合（3分） | | 满足此指标者，加3分 |
| 对照相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的17项目标，更具包容性、多元性、系统性地传播可持续发展理念（2分） | | 满足此指标者，加2分 |
| 根据国际权威可持续发展相关框架披露相关信息（例如TCFD框架等）（3分） | | 满足此指标者，加3分 |
| 环境负面事件  （20 分） | 水污染、大气污染（7分） | 未因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4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4分 |
| 未因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被提起民事或环境公益诉讼，并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违规，承担相应责任的（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固体废物等处理（7分） | 未因固体废物等处理问题被行政处罚（4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4分 |
| 未因固体废物等处理问题被提起民事或环境公益诉讼，并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违规，承担相应责任的（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环境违法违规事件（6分） | 未因其他环境事件被提起民事或公益诉讼，并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违规，承担相应责任的（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未因环境违法事件被行政处罚（3分） | 满足此指标者，得3分 |

* + - 1. 社会维度评估指标

社会维度评估是指对互联网平台企业为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更长远的意义上获取经济收益而采取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包括员工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社区管理，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企业对外投资，公益行动，隐私、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七个一级指标，社会维度的评估指标见表2。

1. 社会维度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员工管理体系  （20 分） | 劳动政策  （10分） | 企业实施的员工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精神，并切实有效实施（2.5分） | 企业实施的员工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的，得1.5分；企业在合规的基础上，额外采用更有利于员工利益的劳动制度，如灵活的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更优的劳动报酬等，得2.5分 |
| 积极探索或制定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2.5分） | 企业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的劳动者权益，制定、完善劳动报酬支付制度、休息制度等制度的，得2.5分 |
| 实施了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2.5分） | 企业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实施职业伤害保障的，得2.5分 |
| 为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等（2.5分） | 企业为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得2.5分 |
| 员工多元化（5分） | 有相应的政策保证员工平等、多元化（2.5分） | 企业在招聘、用工、离职等环节为促进员工的性别、种族、宗教、性取向、年龄、怀孕或残疾方面的平等、多元化制定相应政策的，得2.5分 |
|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无障碍的工作场所（2.5分） | 企业在工作场所的建筑物内部及周边环境提供无障碍设施的，得2.5分 |
| 员工（准员工）培训（5分） | 建立了员工培训机制，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与其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培训新技术新业态员工培训（2.5分） | 企业建立了员工培训机制的，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与其工作内容相匹配的培训新技术新业态员工培训的，得2.5分 |
| 建立了新就业形态人员专门培训机制，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新业态就业人员公益培训（2.5分） | 企业针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建立专门培训机制，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新业态就业人员公益培训的，得2.5分 |
| 加分项 | | |
| 公司鼓励员工多元化与机会平等，员工结构在性别、年龄等方面具有多样性（6分） | | 企业全部员工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在120-130范围内的，加2分；  企业30岁以下、31岁-40岁、41岁-50岁的各年龄段的员工占比均不低于15%的，加3分 |
| 承诺平等的就业机会，不因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怀孕、残障等不同而区别对待，为女性员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机会与充足的职业成长空间（5分） | | 企业承诺平等的就业机会的，加5分 |
| 供应链管理（10 分） | 供应链责任管理（3分） | 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已制定供应商管理政策，例如供应商手册或指南等（3分） | 企业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方面，制定供应商管理政策的，得2分；已实际与供应商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方面达成合作，如实行劳工保护、环境保护一票否决的，得3分 |
| 供应链监督体系（7分） | 向供应商提供了长效的培训和指导，一年内至少组织过一次培训（1分） | 企业向供应商提供了长效的培训和指导，一年内至少组织过一次培训的，得1分 |
| 选取供应商时，建立了考虑供应商劳工保护水平、环境保护水平等ESG表现的机制（“供应商评估机制”），以确保供应商及其活动均不与ESG要求相冲突或优先聘用ESG表现好的供应商（2分） | 企业在招标时将ESG表现水平作为考虑因素之一的，得2分 |
| 对供应商手册等政策文件、供应商评估机制的执行情况至少一年开展一次定期审计（2分） | 企业对供应商手册等政策文件、供应商评估机制的执行情况至少一年开展一次定期审计的，得2分 |
| 对违反ESG要求的供应商采取包括终止合同等在内的相应措施（2分） | 企业对违反ESG要求的供应商采取包括终止合同等在内的相应措施的，得2分 |
| 加分项 | | |
| 对已选聘的供应商开展持续监督，例如筛选重点供应商并对其开展密切监督（如定期开展审计）；定期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ESG相关表现并采取对应措施等（4分） | | 企业对选聘的供应商进行定期审计的，加3分；  企业定期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ESG相关表现并采取对应措施的，加4分 |
| 减分项 | | |
| 聘用的供应商近一年内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等ESG相关方面遭到民事诉讼并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违规，承担相应责任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发生被省级媒体报道的重大负面事件（10分） | | 企业聘用的供应商近一年内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等ESG相关方面遭到民事诉讼并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违规的，减3分；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减5分；受到刑事处罚的，减10分；负面事件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减5分 |
| 社区管理（10 分） | 社区沟通  （2分） | 与社区保持良好沟通，一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或在社区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为社区服务（2分） | 企业一年内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得2分 |
| 社区公益服务（4分） | 参与社区的绿色环保、敬老等公益活动，一年内至少参与三次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2分） | 企业一年内至少参与三次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的，得2分 |
| 对于员工参与社区服务活动予以奖励（2分） | 企业针对参与公益服务活动的员工制定奖励措施的，得2分 |
| 中小企业帮扶（4分） | 公司有为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或能力支持的计划（4分） | 企业制定培训、支持中小企业的计划的，得2分；企业在一年内组织至少一次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行动的，得4分 |
| 减分项 | | |
| 因社区管理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发生被省级媒体报道的重大负面事件（10分） | | 企业因社区管理受到行政处罚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减5分；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处罚减10分；负面事件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减5分 |
| 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20 分） | 用户权益保护（17分） | 制定了专门的产品/服务透明机制保护用户知情权，例如：如涉及算法的，依法构建透明的算法运行机制并向消费者说明该等机制（3分） | 企业制定并运行了专门的产品/服务透明机制保护用户知情权的，得3分 |
| 制定了专门的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政策以监测、识别和处置平台中的假冒伪劣产品/服务、涉及虚假宣传等的产品/服务（3分） | 企业制定了专门的产品/服务质量保障政策的，得3分 |
| 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以监测、识别和处置平台中的欺诈行为（3分） | 企业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以监测、识别和处置平台中的欺诈行为的，得3分 |
| 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以监测、识别和处置平台中的不良信息和内容（3分） | 企业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以监测、识别和处置平台中的不良信息和内容的，得3分 |
| 对用户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投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和处理完成（3分） | 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用户关于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投诉的，得3分 |
| 对上述机制的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的审计及评估（2分） | 企业对上述机制的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的审计及评估的，得2分 |
| 平台内商家管理（3分） | 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了平台内商家的公平交易制度，破除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3分） | 企业建立健全了平台内商家的公平交易制度的，得3分 |
| 加分项 | | |
| 积极开展黑灰产打击、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并取得成果（3分） | | 企业研发出黑灰产、违法犯罪检测系统并应用于平台的打击工作的，加5分；企业配合公检法部门破获犯罪案件的，加3分；企业一年内处理100万条以上黑灰产信息、违法犯罪信息的，加3分；企业在黑灰产打击、违法犯罪打击工作中取得其他显著成果的，加3分 |
| 减分项 | | |
| 因产品/服务安全和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发生被省级媒体报道的重大负面事件（10分） | | 企业因产品/服务安全或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减5分；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处罚减10分；负面事件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减5分 |
| 企业对外投资（10分） | 政策倡导型投资（5分） | 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倡导和要求，1年内至少对国家倡导行业进行过1次投资（5分） | 企业1年内至少对国家倡导行业进行过1次投资的，得5分 |
| 企业帮扶  （5分） | 对政策要求的需要帮扶的企业予以帮助，1年内至少帮扶1家企业（5分） | 企业1年内至少帮扶1家政策要求的企业的，得5分 |
| 公益行动（10 分） | 内部公益机制（5分） | 建立了公益慈善活动的长效机制**，**利用平台及技术优势践行公益，设置了促进公益行动的企业基金会，组建了专职的公益团队，设立了公益行动相关政策制度（5分） | 企业组织开展与平台和技术优势相结合的公益活动的，得1分；企业设置促进公益行动的企业基金会的，得2分；企业设立与公益行动相关政策制度的，得2分 |
| 外部公益行动（5分） | 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公益项目（2分） | 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公益项目并落地实施的，得2分 |
| 与公益组织开展合作项目（3分） | 企业与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公益项目并落地实施的，得3分 |
| 加分项 | | |
| 出台了鼓励和支持大众网络创业和就业的制度及措施（3分） | | 企业出台鼓励大众创业、就业的制度及措施的，加3分 |
| 出台了残障人士和弱势群体就业扶持措施，设置了基金专门支持困难人士就业创业（4分） | | 企业出台了残障人士和弱势群体就业扶持措施的，加3分；企业为困难人士设置专门创业基金的，加4分 |
| 面对突发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引发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企业直接或依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捐赠（5分） | | 企业直接或依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捐赠的，加5分 |
| 隐私、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20分） | 制度建设  （5分） | 主导或者参与至少一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制定（1分） | 企业一年内主导或者参与至少一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制定的，得1分 |
| 建立健全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定了统筹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专门负责人等（2分） | 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得2分 |
|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定期培训，一季度内至少开展一次培训（2分） | 企业一季度内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培训的，得2分 |
|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5分） | 利用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视数据敏感程度对数据进行加密、脱敏等技术处理（1分） | 企业采用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加密、脱敏等技术处理的，得1分 |
| 公司对信息安全政策和系统依法进行审计（2分） | 企业每年度对信息安全政策和系统依法进行审计的，得2分 |
| 对数据安全事件有合理的分级处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的安全事件采取不同的响应措施（2分） | 企业设置合理的数据安全事件分级处理制度的，得2分 |
| 隐私保护措施（5分） | 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隐私政策，并根据隐私政策处理个人信息（3分） | 企业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隐私政策，并根据隐私政策处理个人信息的，得3分 |
| 建立了专门的隐私反馈机制，在接到用户投诉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并反馈（2分） |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隐私反馈机制，在接到用户投诉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并反馈的，得2分 |
|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5分） | 保障行使个人信息查询、删除、更正等多项权利（1分） | 企业为用户提供个人信息查询、删除、更正入口的，得1分 |
| 获得广泛认可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认证（例如，ISO 27001、TRUSTe、隐私标志、SSAE16 soc2标准）（2分） | 企业取得被广泛认可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认证的，得2分 |
| 未发生网络宕机、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2分） | 企业在一年内未发生网络宕机、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的，得2分 |
| 减分项 | | |
| 因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负面事件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10分） | | 企业因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减5分；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处罚减10分；负面事件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减5分 |

* + - 1. 治理维度评估指标

治理维度评估是指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如何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将外在规范要求内化为企业内部的治理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企业商业道德治理，企业信息披露，企业内容治理，企业决策治理，治理负面事件六个一级指标。治理维度的评估指标见表3。

1. 治理维度评估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企业ESG制度建设（10分） | 战略与文化建设（4分） | 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制定了ESG战略，将ESG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工作（4分） | 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ESG战略，得3分；定期进行企业文化建设，深化对ESG的理解与认可，加1分 |
| 操作制度建设（4分） | 具象化企业ESG落实在各部门工作中的操作要求，并形成了成文的操作规则（4分） | 企业各部门有成文的企业ESG操作规则的，得4分；没有成文规则，但有符合企业ESG的典型案例示范的，得2分 |
| 人事管理制度建设（2分） | 建立了包含企业ESG理念内容的培训制度（2分） | 建立了包含企业ESG理念内容的培训制度的，得2分 |
| 加分项 | | |
| 将企业ESG践行情况纳入企业考核，设置与企业ESG践行情况相关的激励措施（2分） | | 将企业ESG的履行情况定量化，构建多元考核指标的，加1分；对企业ESG践行情况不一的员工采取合理激励的，加1分 |
| 企业商业道德治理  （20 分）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6分） | 健全了企业反垄断体系及工作规范，收到不正当竞争投诉时能够48小时内启动处理程序（2分） | 健全企业反垄断体系及工作规范的，得1分；企业反垄断体系执行有效，收到不正当竞争投诉时能够48小时启动处理程序的，得2分 |
| 明确反垄断合规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团队（1分） | 企业设置专门的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由法务、风险防控等部门履行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配备专职的反垄断合规专员的，得1分 |
| 定期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培训（1分） | 企业定期开展反垄断和反不当竞争的相关培训，确保企业相关负责人具备足够专业性，保障合规管理有效实施的，得1分 |
| 不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1分） | 未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得1分 |
| 由于与垄断行为有关的法律诉讼而造成的货币损失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销售额的3%，由于与反竞争行为有关的法律诉讼而造成的货币损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1分） | 企业与垄断行为有关的法律诉讼而造成的货币损失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销售额的5%，与反竞争行为有关的法律诉讼而造成的货币损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得1分 |
| 反腐败管理（5分） | 建立健全反腐败的制度和措施，完善腐败行为识别标准，制定腐败行为预防措施并融入平台经营全流程（2分） | 企业建立健全反腐败的制度和措施，包括反腐败风险识别、防范措施、事件处置流程、部门联动、教育培训、举报监督等，得1分；设立专门得反腐败监督机构，明确监督机构的岗位职责等确保反腐败制度的落地执行，得2分 |
| 坚决处置企业员工、平台内经营者腐败行为，涉及违法的及时向执法机关移交处理，并在处置完成后及时公示处置结果（1分） | 企业可以对汇报、监视或怀疑的任何腐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情况属实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执法机关移交处理），对调查和处置过程形成文件留档，并将结果向外部利益方汇报的，得1分 |
| 完善面向企业员工、平台内经营者、企业供应商的反腐败行为奖惩措施（1分） | 企业根据自身管理体系将反腐败纳入合规考核体系，视具体情节，对相关的反腐败工作责任人进行奖惩，对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定期尽职调查，对商业信誉好的商业合作伙伴予以优先合作，不与腐败舞弊的商业合作伙伴合作，得1分 |
| 每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员工、平台内经营者、企业供应商的反腐败宣传和培训工作（1分） | 企业根据员工岗位、面临的腐败风险以及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提供反腐败宣传和培训，通过合同或类似文件与商业伙伴沟通，由企业、商业伙伴或第三方合格机构对商业伙伴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进行反腐败培训，得1分 |
| 知识产权保护（4分）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积极开展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作（1分） | 企业选择科学的组织架构、分配专业人力资源发展适合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如在法务部门下设知识产权管理的团队，对知识产权进行全方面的保护，得1分 |
| 针对平台内发现的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信息、商品及服务，对依法需要上报监管部门的，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2分） | 企业创建并保持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成文信息，包括实施场景、成熟度、所需配套条件等，得1分；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风险管理范围，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侵犯的风险，配合监管部门，提出应对方案等，得1分 |
| 平台经营者接到权利人符合法律要求的侵权通知后，应依法及时进行转通知，并视情况采取侵权信息、商品及服务的屏蔽、断开链接、终止等必要措施（1分） | 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转通知，并视情况采取侵权信息、商品及服务的屏蔽、断开链接、终止等必要措施的，得1分 |
| 纳税透明性（5分） | 平台企业一个会计年度至少向社会公示和说明一次非敏感纳税数据（1分） | 平台一个会计年度至少在官网上公示和说明一次非敏感纳税数据，可包括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其税务合规性审计并出具报告，及时披露企业税务筹划、税务优惠等事项，公开税务申报信息、展示企业纳税贡献等，得1分 |
| 针对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纳税情况，及时停止与存在纳税违法违规行为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合作（2分） | 平台建立与平台内经营者间得纳税数据共享平台，鼓励经营者与平台公示纳税信息、接受纳税信用评估等，鼓励平台内经营者提高纳税透明度，得1分；若平台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存在纳税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并及时停止与其合作，得1分 |
| 鼓励员工诚信纳税行为，依法依规建立代扣代缴制度，如实进行纳税收支申报（2分） | 平台依法建立代扣代缴制度，鼓励员工诚信纳税的，得1分；平台建立纳税咨询机制，为员工提供纳税咨询和其他辅助服务的，得1分；企业与专业税务机构合作，积极开展宣传诚信纳税的，得1分 |
| 加分项 | | |
| 公司获得国际级商业道德奖项，如ETHISPHERE“全球最具商业道德企业” （3分） | | 企业获得可信度高的国际级商业道德奖项的，加3分 |
| 加强员工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每年相关培训超过2次（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及时跟进知识产权侵权举报事项，建立平台内经营者申诉机制，并在收到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后，法定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发出的已经向有关部门投诉或提起诉讼通知的，及时终止已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限制措施（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建立了能够有效保护举报人隐私的反腐败举报机制（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企业信息披露  （25 分） | 平台内经营者选取及信息公示(10分)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等相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2分） | 平台制定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的权利和义务的，得1分；建立定期评估和淘汰机制的，得1分；完善平台内经营者商品/服务评估机制的，得2分。将相关规定在报告、平台官网或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上公示的，得2分；将平台内企业非敏感且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如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治理结构）披露的，得2分；建立用户投诉和监管机制，允许用户和其他相关方匿名或实名举报不当情况的，得2分。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内经营者准入及经营中定期评估、淘汰机制，评估内容涵盖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并进行平台内评估及淘汰结果公示（4分）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完善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真实评估机制（4分） |
| 企业重大事项透明(10分)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改变时合理征询平台内经营者的意见，在平台规则改变后公示、提示平台内经营者，并向平台内经营者解释可能减损其权利的更改内容（2分） | 平台规则改变后公示、提示平台经营者的，得2分 |
| 电子商务平台规则改变后公示、提示消费者，并向消费者重点解释可能影响其权利义务的更改内容（2分） | 平台规则改变后公示、提示平台消费者的，得2分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公示平台消费者权利保护机制、程序和具体措施，提供消费者权利响应方式及渠道，并及时向消费者更新其权利诉请的处理进度（6分） | 平台公示消费者权利保护机制、程序和具体措施的，得2分；将消费者维权途径设计在平台APP等确保其易于使用的，得2分；相关维权功能设计人性化、响应快、效率高的，得2分 |
| 企业会计信息披露（5分） | 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公司向其外部审计公司支付的审计和审计相关服务费用（3分） | 企业披露其向外部审计公司支付的审计相关服务费用的，得3分 |
| 公司会计师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利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分） | 审计师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利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不得分，否则得2分。 |
| 加分项 | | |
| 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受到的处罚事件为0（1分） | | 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加1分 |
| 定期披露ESG架构具体情况（1分） | | 企业定期在公司官网、财务报表等披露ESG框架具体情况的，加1分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针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后，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用户反馈结果并及时处理（1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1分 |
| 企业内容治理  （20 分） | 平台内容治理制度建设  （5分） |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设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1分） | 企业采取人工和技术治理结合的手段，配备与业务范围和规模适配的专业人员，得1分；创新研发可靠有效的审查技术手段，确保有效的账户管理、稿源管理、内容审核、申诉反馈、奖惩机制及算法规范等的，得2分；企业制定清晰的网络生态治理规则并公示，确保平台首屏首页、 热搜榜单、弹窗推送、网络直播、知识社区等重要环节符合平台内容的标准和限制，得2分 |
| 建立有效的账户管理、 稿源管理、 内容审核、申诉反馈、 诚信管理、 奖惩机制以及规范算法推荐等（2分） |
| 有完善的网络生态治理具体措施，重点针对首屏首页、 热搜榜单、弹窗推送、网络直播、知识社区等环节（2分） |
| 平台科技伦理治理  （15分） | 设立了科技伦理原则（2分） |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有针对性设立和深化科技伦理原则，包括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等，得2分 |
| 具备相关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3分） | 企业有完备的科技伦理治理制度的，得3分；注：相关制度如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聘请跨部门的专家和学者，与企业其他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公司的科技伦理政策和指南、监督科技项目和产品的伦理合规性的合规性，主动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沟通，并建立透明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和反馈、推动科技伦理议题的公共讨论 |
| 使用算法推荐服务时坚持主流价值导向，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2分） | 企业对其算法进行伦理评估和检测，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的，得1分；企业设计机制识别算法的潜在伦理问题（如传播不良信息、产生有害歧视）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的，得1分 |
| 建立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算法投诉受理等制度和措施（2分） | 企业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涵盖算法的机制审核、算法运行结果的评估、算法投诉受理等，得2分 |
|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2分） | 企业向用户和利益相关方公示平台算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运行机制、可供查看和调整的个性化设计、使用算法服务的情况等信息，提高算法透明度和可解释性的，得2分 |
|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2分） | 符合细则的，得2分 |
| 建立利用算法设置保障灵活就业者劳动权益的机制（2分） | 利用算法建立了保障灵活就业者劳动权益的机制的，得2分 |
| 加分项 | | |
| 已完成算法适老化改造或未成年人保护，保障、便利老年人或未成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利用算法设置促进网络创业和就业环境改善，为弱势群体的网络创业和就业提供便利（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利用算法设置推荐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信息、商品和服务（2分） | | 符合加分项细则的，加2分 |
| 企业决策治理（15 分） | 股东参与常规  （3分） | 在会计年度内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包括召开情形、次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2分） | 企业在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的，得2分 |
| 企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1分） | 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得1分 |
| 董事会决策常规（3分） | 在会计年度内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包括召开情形、次数、议事方式、表决程序（1分） | 企业在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得1分 |
| 董事会不存在贪腐、违纪等情况（1分） | 企业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建立内部合规制度，确保董事会不存在贪腐、违纪等情况的，得1分 |
|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1分） | 企业设立内部合规制度，加强与外部监管的合作，同时有委托独立第三方审核等举措，确保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合法履职、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得1分 |
| 决策人员多元化（3分） | 董事会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董事（2分） | 企业董事会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得女性董事，得2分；董事会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外部董事数量的，得1分 |
| 董事会中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外部独立董事数量（1分） |
| 平台决策可预见性（6分） | 在过去三年内平台实际控制人保持稳定，对实控人有良好的制约机制（3分） | 平台实际控制人在过去三年内保持稳定，且平台具有良好的实控人制约机制，例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管理层职责和权利，对实控人所属公司的经营、处罚、社会评价情况综合评估监控，根据实控人实际情况和影响力、将实控人纳入企业信息披露范畴，建立完善的实控人退出机制，最高可得3分 |
| 建立了平台决策一贯性机制，对于存在变化的决策内容能够提前进行说明（3分） | 平台有相关举措确保决策一致性的，按照举措完善性，最高可得3分。相关举措举例：建立自动化办公决策流程，记录决策的责任人和参与者、决策环节和时间节点等；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决定平台重大决策，并将会议结果公示说明；确定用户利益优先、风险控制的决策标准和原则作为指导方针，鼓励平台各类决策的一贯性；通过办公软件加强平台内部信息共享和沟通，消除信息壁垒 |
| 加分项 | | |
|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中有超过30%（含30%）的女性高级管理人员（1分） | | 企业满足加分项细则的，加1分 |
| 治理负面事件  （10 分） | 违法处理  （5分） | 1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少于3次（2分） | 企业满足评分细则的，得2分 |
| 未因财务、会计工作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公司的审计师因与公司审计工作有关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3分） | 企业未因财务、会计工作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得1分；企业未因审计工作受到行政处罚或不适用审计机构的，得3分 |
| 监管处罚与舆论风险  （5分） | 未因治理缺失被监管机构警告或处罚（1分） | 企业未因内部治理缺失被监管机构调查、警告或处罚的，得1分 |
| 未发生对员工造成重大伤害等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1分） | 企业未发生对员工造成重大伤害等产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得1分 |
| 未因平台经营行为发生显著舆论风险事件（1分） | 企业未因平台经营管理行为导致显著舆论风险的，得1分  注：显著舆论风险事件应满足舆论覆盖地域范围广、舆论数量增长趋势明显、引发多家主流媒体关注、点击率高、跟帖评论量大等条件。 |
| 未因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显著舆论风险事件（2分） | 企业未因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显著舆论风险的，得2分 |

* + 1. 评估等级划分

评估结果按照评估分（E）分为5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用“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表示，见表4。评估分的计算规则如下：

1. 评估分为5.1中三个维度的评估指标分数之和，每个维度评估指标的初始分数为0分，满分100分，总计300分；
2. 每个一级指标的分数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得分项、加分项和减分项；基本得分项、加分项和减分项之和不得超过该一级指标的得分上限；
3. 加分项、减分项如按次计算，则根据企业的行为频次累计计算，但基本得分项、加分项、减分项之和不得超过该一级指标的得分上限；
4. 若同时符合某个三级指标的多项描述，则选择最高分作为计分标准。
5. 评估等级划分与分值

| 评估等级 | 符号 | 评估分 |
| --- | --- | --- |
| 五星级 | ★★★★★ | 300分≥E＞270分 |
| 四星级 | ★★★★ | 270分≥E＞240分 |
| 三星级 | ★★★ | 240分≥E＞210分 |
| 二星级 | ★★ | 210分≥E＞180分 |
| 一星级 | ★ | 180分≥E＞0分 |

* + 1. 评估结果有效期

评估结果为长期有效。



参考文献

[1] T/CERDS 2—2022 企业ESG披露指南

[2] T/CAQ 10118—2022 企业ESG评价指南

[3] T/CGDF 00011—2021 ESG评价标准

[4] T/CAQ 10117—2022 企业ESG管理体系

